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許婕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55
電子郵件：hca@trade.gov.tw

10075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7045188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臺灣食品加工品申請印尼上市許可及取得清真認證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業者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107年12月6日印尼經字第10700005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素食推廣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
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（電傳）

局長 楊珍妮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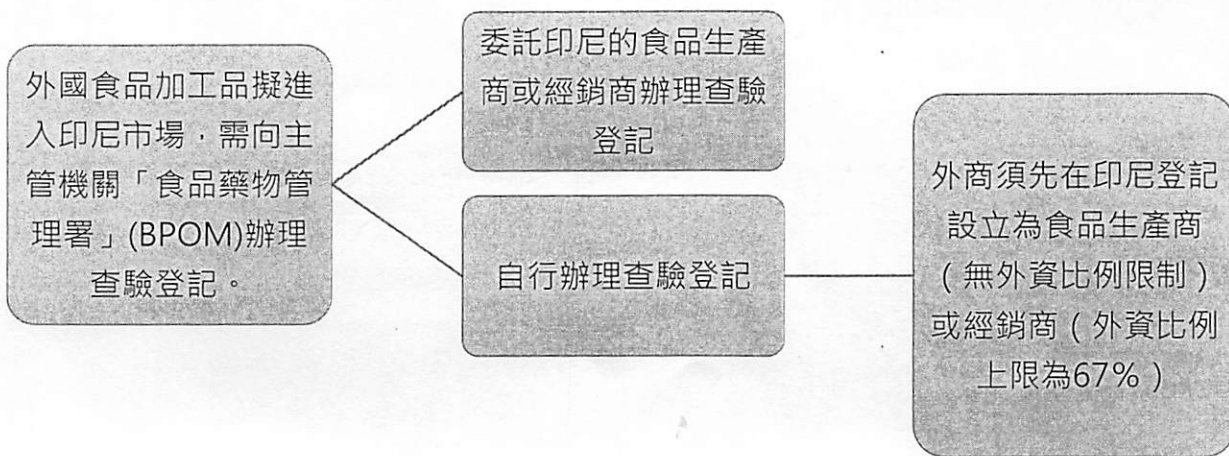
張 揚 廷 氏

食品加工品申請印尼上市許可及取得清真認證相關規定與程序

107.12.22

(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)

一、食品加工品申請印尼上市許可程序與規定



辦理查驗
登記

我業者可檢附食品加工廠之合格登記證，說明我國政府對於食品加工廠發證的嚴格審查標準，並提供該工廠已取得ISO 22,000或 HACCP等證明，即可替代GMP證明文件，據以向BPOM申請審理並核發上市許可。

取得上市
許可後

含有外資的食品經銷商或生產商，不得直接將商品售予印尼消費者，必須賣給100%純印尼資金的零售商、通路商或經銷商。

二、取得清真認證程序與規定

清真認證雖非食品加工品在印尼上市的必要條件，惟取得清真認證的確有助食品加工品在印尼穆斯林市場之銷售。

食品加工品無論是否已取得他國(或我國)清真認證，於印尼市場均須再次取得當地認證，否則不得於印尼宣稱為清真食品。

印尼負責核發清真證認業務之「伊斯蘭教士理事會(MUI)」，自106年6月已委託「心忠顧問公司」為其在臺聯絡辦事處。

減輕臺商跨海重複申請之成本

得以使用中文直接討論與聯繫

檢視認已合格，即能安排MUI正式派員實地查廠

心忠顧問公司自成立以來計協助我22家業者成功申請印尼清真認證。

向BPOM申辦上市許可時一併附上MUI核發之清真認證，應有助上市許可之成功申辦